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林瑜芳

電話：2737-7847(張先生)

傳真：02-2737-7924

電子信箱：cychang3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2002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，自即日起得於業務費項下報支，其支用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部分專題研究計畫因其專業性，具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，為吸引更多國外高階專業人才投入國內研究，將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列入補助項目。

二、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包含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。

(二)補助基準為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基礎等級（標準）座（艙）位機票。

(三)於同一聘任期間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前後二次聘任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，視為同一聘任期間。

(四)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，本會不另予補助。

三、若有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，請確依上開規定辦理機票費報支事宜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產學園區處、主計處、綜合規劃處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電 2023/04/25 文
交 11:40:04 章

裝

訂

線

